



##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香港殘疾人士週年田徑錦標賽 2014

#### 比賽賽制

#### A) 徑項

1. 起步口號為「On your mark, Set, Go」；起步槍將利用運動場之電子起跑槍。
2. 徑項召集時間只供參考，參賽者需留意比賽當日徑項召集處廣播員宣佈，逾時者作棄權論。
3. 20 米及 60 米賽事
  - 3.1 賽事不設複賽，並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4. 100 米賽事
  - 4.1 如只有八名參賽者或以下，將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 4.2 如參賽人數多於八名，將設立預賽及決賽。
  - 4.3 決賽將錄取預賽成績最佳的八名參賽者。並根據預賽成績編排線道。

#### B) 田項

##### 1. 準確擲豆袋

- 1.1 每名參賽者有三次投擲機會，成績為三次積分之總和。
- 1.2 賽事不設複賽，並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 1.3 由於時間所限，每人三次投擲將一次過進行。
- 1.4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首三名名次，需加擲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

例子如下：

參賽者	成績 (頭三擲總分)	第一次 加擲成績	第二次 加擲成績	名次
A 君	10	不用加擲		2
B 君	12	不用加擲		1
C 君	8	3	3	-
D 君	8	3	5	3





##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1.5 加擲分數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惟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

### 1.6 投擲區

1.6.1 以 25 格的膠地蓆組成 5 乘 5 投擲區。

1.6.2 投擲區上共有四格 1 分、兩格 2 分及一格 5 分的分數格；分數格分佈如下：

	3 分		3 分	
		5 分		
1 分	1 分		1 分	1 分

投擲線

### 1.7 投擲線

1.7.1 投擲線與投擲區邊線之距離為 1 米；惟 F32 及 MD 的距離為 0.5 米。

### 1.8 比賽

1.8.1 豆袋可以以任何方式投擲，惟不可以助跑投擲。如有違者，該次分數為 0 分。

1.8.2 如參賽者或其輔助器材觸及或超越投擲線，該次分數為 0 分。

1.8.3 每球的預備時間為兩分鐘，工作人員將於一分三十秒時給予口頭提示。如豆袋未能於時限內投擲出，該次分數為 0 分。

1.8.4 參賽者分數以豆袋最後停留的位置為準。

1.8.5 如豆袋停在界線上，該擲獲佔較高分數的方格。

1.8.6 如整個豆袋停在分數格內，從垂直線向下望，並不踏在界線上的，獲額外 2 分。

## 2. 距離擲豆袋

2.1 每名參賽者有三次投擲機會，成績為最佳的投擲紀錄。

2.2 賽事不設複賽，並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2.3 由於時間所限，每人三次投擲將一次過進行。
- 2.4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首三名名次，需加擲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
- 2.5 加擲的成績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惟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但會記錄於學校組最佳成績記錄。** 例子如下：

參賽者	成績 (最佳的投擲記錄)	第一次 加擲成績	名次
A 君	10.2 米	11.9 米	3
B 君	11.8 米	不用加擲	2
C 君	10.2 米	11.0 米	-
D 君	7.0 米	不用加擲 3	-
E 君	12.5 米	不用加擲	1

### 2.6 比賽

- 2.6.1 豆袋可以以任何方式投擲，惟不可以助跑投擲。如有違者，該次記錄為 0 米。
- 2.6.2 如參賽者或其輔助器材觸及或超越投擲線，該次記錄為 0 米。
- 2.6.3 參賽者成績以豆袋第一著地點與投擲點的最短距離計算。
- 2.6.4 每次投擲後，工作人員將以標記記錄位置，並於三次投擲後量度最佳成績的投擲記錄。

## 3. 木球

- 3.1 每名參賽者有三次投擲機會，成績為最佳的投擲紀錄。
- 3.2 賽事不設複賽，並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 3.3 由於時間所限，每人三次投擲將一次過進行。
- 3.4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首三名名次，需加擲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
- 3.5 加擲的成績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惟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但會記錄於學校組最佳成績記錄。** 詳情請參考 2.5 之例子。
- 3.6 比賽
- 3.6.1 木球可以以任何方式投擲，惟不可以助跑投擲。如有違者，該次記錄為 0 米。
- 3.6.2 如參賽者或其輔助器材觸及或超越投擲線，該次記錄為 0 米。
- 3.6.3 參賽者成績以木球第一著地點與投擲點的最短距離計算。





##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3.6.4 每次投擲後，工作人員將以標記記錄位置，並於三次投擲後量度最佳成績的投擲記錄。

### 4. 鉛球

4.1 賽事將合併公開組及學校組、肢體殘障組及視障組作賽，合併比賽名次的計算方法將請參照「合併比賽例子」。

4.2 每名參賽者有三次機會，成績為最佳的紀錄。

4.3 由於時間所限，每人三次投擲將一次過進行。

4.4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首三名名次，需加推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加推的成績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唯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但會記錄於學校組最佳成績記錄**。詳情請參考 2.5 之例子。

4.5 比賽

4.5.1 鉛球的重量為 2.72 公斤。

4.5.2 如參賽者或其輔助器材觸及或超越投擲線，該次記錄為 0 米。

4.5.3 成績以鉛球第一著地點與抵趾板內側的最短距離計算。

4.5.4 每次投擲後，工作人員將以標記記錄位置，並於三次投擲後量度最佳成績的投擲記錄。

### 5. 跳遠

5.1 賽事將合併公開組及學校組、肢體殘障組及視障組作賽，合併比賽名次的計算方法將請參照「合併比賽例子」；智障組別將分開作賽。

5.2 當參賽人數有 8 人以上時，每人有 3 次試跳機會；當參賽人數只有 8 人或以下時，每人有 6 次試跳機會。

5.3 參賽者將輪流作賽，每次跳後需即時量度距離。

5.4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首三名名次，需加跳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加跳的成績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惟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但會記錄於學校組最佳成績記錄**。詳情請參考 2.5 之例子。

5.5 比賽





##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5.5.1 比賽時，有關裁判員將向運動員舉起白旗表示比賽開始，並從這一瞬間開始計算一分鐘。如果該參賽者在此之後才決定免跳或未能完成試跳，當時限結束時，該次試跳將被判失敗。
- 5.5.2 如參賽者於裁判員表示比賽開始後，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起跳線以前地面，該次試跳將被判失敗。
- 5.5.3 成績以最短距離計算，並跟從國際殘奧會田徑規例。
- 5.5.4 每次完成試跳後，工作人員將以標記記錄位置，並於三次試跳後量度最佳成績的記錄。

### C) 合併比賽

1. 如個別賽事報名人數少於三名，將與其他級別（不一定為相近級別）合併進行。原則以合併相同性別及殘障組別作賽。
2. 如因參賽人數不足，肢體殘障、視障及智障組別將會合併作賽。
3. 合併比賽名次計算將以所屬的傷殘級別的世界紀錄成績所得的積分為依據，積分最高者為第 1 名，如此類推。個人分數計算方法如下：

$$\text{個人分數} = 100 - \left[ 50 \times \left[ \frac{(\text{世界紀錄} - \text{個人成績})}{\text{世界紀錄}} \right] \right]$$

4. 合併賽事例子如下：

賽 事：鉛球

報名人數： F11 級(視障)1 人、F12 級(視障)1 人及 F45 級(截肢)1 人\*

\* 據以上報名人數，只設金及銀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參賽者	級別	世界紀錄	個人成績	個人分數	名次	獎牌
A 君(男)	F11	6.73 米	4.32 米	81.94	2	銀
B 君(男)	F12	7.47 米	4.63 米	80.78	3	-
C 君(女)	F45	3.85 米	2.86 米	86.36	1	金





##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D) 請假流程

1. 如參賽者同時間有田賽及徑賽賽事，參賽者須向田賽裁判請假。
2. 田賽裁判將按分紙先後次序，准許已登記請假之運動員選擇進行三擲(跳)或一擲(跳)，並記錄成績。
3. 當參賽者完成徑賽後，須立刻返回田賽區作賽。如該田賽：
  - 3.3 已結束
    - 3.3.1 運動員將不獲餘下試擲(跳)或加擲(跳)的機會
  - 3.4 於加擲(跳)的階段，而參賽者已記錄之成績與其他參賽者相同而未能決定名次
    - 3.4.1 將可獲加擲(跳)機會
    - 3.4.2 惟不獲補擲(跳)頭3次試擲(跳)餘下之機會
  - 3.5 尚未結束(未進入加擲/跳階段)
    - 3.5.1 可繼續按分紙次序完成餘下試擲(跳)或加擲(跳)的機會

### E) 學校組接力比賽

1. 賽事只設肢體殘疾組別(不包括視障組別)及合併男女子作賽；有關項目組別開設詳情，請參閱「學校組項目總表」。
2. 肌肉萎縮組及 T0 組別之參賽者不能參加此項比賽。
3. 較小的年齡組別的參賽者可越級參加年齡較大的組別比賽。
4. 每所學校可派出一隊參與每一項學生組及導師/家長組比賽。
5. 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項接力賽事，如有違者，該名參賽者所參與的所有接力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6. 各接力參賽隊伍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遞交接力隊名單，並於賽事當天中午 12 時前把確實的出賽名單交待司令台，逾時遞交的隊伍將被取消資格。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F) 學校組學校名稱代號

香港耀能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	BMK	心光學校	EBS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EFS	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MTS
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	KF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POS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PAS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JFK

### G) 上訴機制

1. 任何上訴必須於有關項目比賽後 30 分鐘內，到司令台向總裁判提出。提出者必須為機構負責人(學校組/智障組) 或參賽者(公開組)，否則不予以處理。
2. 大會總裁判長及田賽/徑賽裁判長有權作最後決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最後更新：2014 年 9 月 15 日)

